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廷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了明确审核意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公司签署的涉及销售产品或商品、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事项的单个收款合同，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或金额达不到人民币 5,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所签合同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进行对外披露。

《关于确定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